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网络投票时间：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,77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389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,01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09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75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8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77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89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2,7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4,7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1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2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